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其)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970>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其)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暨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編輯緣起

一九八〇年初，在臺灣各大學講授民事訴訟法之教師，鑑於我國民事程序法之理論及實務水準亟待提升，追求學問之道，貴在時相切磋琢磨，定期性、經常性共座研討會有待倡行，乃於同年二月二十四日商定成立民事訴訟法研究會，自同年六月起每隔三個月舉辦研討會一次，各自選定題目輪流提出研究報告，進行共座研討，並有錄音記錄，然後將其內容整理成文，經依次發表於法學叢刊後，再彙編成冊。

為期民事程序法學之研究綿延不絕，必須有固定組織綜理其事；而自熱心研究學術之生命有限，永久存在法人之研究專業則可延續無窮，乃由參加上開研討會之教師於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共座捐助基金發起成立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並任第一屆董事，負責推動上開研究事務，經報請法務部於翌年二月十七日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並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同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設立登記。

入，為防免資料散佚，特將上開歷次研討紀錄，依次輯為單行本，公諸於世。本書收錄第一四七次至第一五〇次研討紀錄共四篇次，並逐篇於前列明研討會次別，於後註明原刊載之期別及年月，命名為「民事訴訟法之研討(第)」。至於以前各次研討紀錄，共輯為二十五冊如本書附錄所載內容，均已分別出書（歷次研討會之論文報告人、參加討論人及共座研討內容，均詳如各該次研討紀錄）。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970>

關於歷次研討紀錄之發表，多承法學叢刊社之協助，其內容之錄音整理，悉賴擔任記錄諸君（詳如本書各篇之前所載）之辛勞，而本書之編校，則承元照出版公司之協助，併此誌謝。

財團法人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二〇二三年三月

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北市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組織章程與研究業務計畫

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節本）

-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民事訴訟法及相關程序之法制為目的，辦理左列事項：
- 一、定期舉辦論文發表及研討會。
 - 二、發行刊物。
 - 三、贊助與獎勵符合本會目的之個人或團體之有關研究。
 - 四、促進國際民事程序法制之比較研究。
 - 五、其他符合本會目的之業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壹佰萬元。由陳珊、李學燈、張特生、史錫恩、王月乙、楊建華、曹鴻蘭、陳榮宗、陳正獅、駱永家、陳計男、邱聯恭、范光群等十三人捐助。（依年齡先後序）
- 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助。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內。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基金之籌募、管理及運用。
 - 二、業務計劃之制定、推行。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三、內部組織之管理。

四、刊物發行與獎助事件之處理。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至十五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任之。第二屆以後之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就曾在大學法律系所講授民事訴訟法或從事民事審判業務逾五年之法官，並參與本會論述發表會研究者選聘之。董事為無給職。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內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滿前一個月，應召集董事會，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 八 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下設執行長一人執行會務，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由執行長提名，經由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第 九 條 （以下略）。

本會研究業務計畫（節本）

壹、本會研究業務，除章程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外，依本計畫行之。

貳、本會研究論述發表及研討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以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第二週星期日下午舉行為原則。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參、本會董專原則上均應發表研究論文，其次序以年少者為先，年長者次之。但年逾七十歲之董專得依其志願行之。
- 肆、研究論文發表時，研討會得許對民專程序法有興趣人士及法律系所之同學旁聽。如須發言，應透過本會董專行之。但經會議主持人特許者，不在此限。
- 伍、非本會董專如在本會發表論文，應提出論文大綱，由董專二人之推薦，經董專過半數同意行之。
- 陸、在本會發表之研究論文，發表人保留出版之權利。但本會得在法學刊物發表及彙編發行，其報酬亦由本會取得。非董專在本會發表論文或發言者，應專先取得上述原則之諒解。
- 柒、本會得由董專二人之推薦，經董專會之決議，聘請對於民專訴訟法或其程序法有研究興趣之法官、律師、教師與法律系所已取得學位或正從事民專程序法研究者為研究員，在本會參與研討或發表論文。
- 捌、各大學法律研究所民專訴訟法或相關程序法之碩士、博士論文，具有學術價值者，得經董專三人以上之推薦，由董專會視財務狀況決議獎助之。
- 玖、本會得經董專會之決議，與其他國家或國際性相同性質之學術團體作各項學術性之交流活動。



目 錄

- 147 身分關係訴訟事件之統合處理
與確定判決之再訴失權效 林玠鋒等 1
- 148 爭點簡化協議之拘束力暨調解程序
保密原則之根據與適用
——以評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
第1505號判決暨其歷審・
更審判決為中心 周廷翰等 111
- 149 程序基本權保障、第三審許可上訴
與裁判憲法審查
——以民事訴訟之聽審請求權
為中心 沈冠伶等 223
- 150 小額訴訟之和解性判決 許士宦等 339
- ※附錄：民事訴訟法之研討(一)至(五)目錄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參與研討人

（依年齡先後及發言次別順序，分別示明
所參加之研討會次別及發言主旨之所在頁數）

- 孫森焱 (147)101～102
- 曾華松 (147)69～73，(148)179～181，(149)282～287，(150)371～375
- 邱聯恭 (147)77～90，103～109，(148)203～217，219～220，(149)309～318，323～325，330，337～338，(150)405～416，423～427
- 范光群 (150)399～402
- 沈方維 (147)73～75，(148)193～197，220，(149)296～302，(150)391～397，399
- 詹森林 (149)322～323
- 魏大嘓 (147)60～63，88～90，96
- 許士宦 (147)91～95，(148)189～192，(149)318～322，(150)341～371，418～422
- 鄧學仁 (147)75～77
- 陳毓秀 (147)67～68，95～96，(148)113，179，217～220，222，(149)302～305，(150)397～399
- 沈冠伶 (147)63～67，(148)186～189，(149)225～281，325～337，(150)341，399，416～418，422
- 陳鵬光 (147)96～97，(148)197～199，(150)387～391
- 郭書琴 (149)292～296，(150)380～38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970>

周廷翰 (148)113～179，220～222，(149)305～309，(150)382～387

陳瑋佑 (147)55～60，(148)181～186，(149)287～292，(150)375～379

林玠峰 (147)3～55，97～101，(148)199～203，(150)402～40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970>

身分關係訴訟事件 之統合處理與確定判決 之再訴失權效

林 玠 鋒等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970>

研 討 次 別：民事訴訟法研究會第一百四十七次研討紀錄

報 告 人：林玠鋒

時 間：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十五分

地 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許士宦

參加討論人：陳瑋佑 魏大嘯 沈冠伶 陳毓秀 曾華松

沈方維 鄧學仁 邱聯恭 許士宦 陳鵬光

孫森焱【依發言先後順序】

記 錄 人：高至鴻、林靖庭

主 辦 單 位：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壹、前 言

貳、身分關係訴訟的統合處理與別訴禁止

- 一、家事事件法第41條之合併請求與裁量移送
- 二、同種身分關係訴訟之別訴禁止原則與法官的闡明

參、再訴失權效之再定位及體系之再建構

- 一、再訴失權效的規定及其立法理念
- 二、再訴失權效的性質
- 三、再訴失權效的例外與法官的闡明
- 四、再訴失權效之規範原理探尋與內在體系之再建構
- 五、前訴「基準時點前之事實」與「基準時點後未失權之新事實」之關係
- 六、實務上離婚訴訟之訴訟標的特定、再訴失權效與法官的闡明

肆、結 語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許士宦：

今天是本會第147次的研討會，輪到林玠鋒助理教授報告。他的論文在這禮拜一就E-mail給大家了，所以大家應該有閱讀。今天我們也邀請研究相關身分法及程序法的魏大曉法官、鄧學仁教授來參與。也歡迎他們以後有時間的話多多來參與本會的相關研討。那麼現在就請林玠鋒報告。

林玠鋒：

主持人許老師、邱老師，還有各位在場的先進、前輩、老師們，大家好。很榮幸今天有機會報告這個家事事件法上的重要主題，身分關係訴訟事件的統合處理與確定判決的再訴失權效，涉及實體法上的身分關係以及程序法上相關規範目的如何實現之問題。2012年施行的家事事件法，將原本的人事訴訟程序的第573條留下，成為家事事件法第57條，但該條也作了更進一步的增修。此規定和我國早期所繼受的日本法，以及日本法原繼受的德國法，其實已經有很不一樣的狀況。德國法在婚姻法改採破綻主義之後，相關的確定判決失權效的規定已經刪除。今天主要的報告內容是，以確定判決的再訴失權效為中心，試著去探尋規範目的以及相關的原理；也嘗試在條文的解釋和適用上，可以進行體系的再建構，以解決實際上發生的各種身分關係事件。本篇也會就與確定判決失權效有重要關係的統合處理規定，進行探討，也就是家事事件法關於統合處理，如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的相關規定，與家事事件法第57條確定判決失權效的關聯性為何，並進一步就家事事件法第57條所定失權效的定位進行釐清。

在家事事件法上關於統合處理的部分，本篇報告著重於，對於統合處理的相關規範，探討、釐清此等規定是為了實現何種目的，包括為了實現身分關係的安定，此為實體法上的目的；而在程序法上，公益性質的訴訟經濟或司法資源的合理分配，及私益



4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吳)

性質的節省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等目的，也是重要的。要強調的是，統合處理並不是目的本身，而是著重於「手段」層面，在家事事件法上的相關規範放寬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請求的要件，為了實現相關實體法的目的與程序法的目的。在前言的第3頁有提及：如果以身分關係訴訟事件的特性與目的來看，程序的運作應致力於追求實體法所要實現的目的與價值，如子女利益保護、婚姻家庭相關目的之實現，也會涉及親子血緣真實的尊重，也包括今天要討論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確保身分關係的安定等。另一方面，程序的運作也希望可以致力於迅速、經濟的處理，包括節省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的利益保護面向，以及公益面向的訴訟經濟等等。因此，相關的規定若依此等目的理解，以身分關係事件的統合處理而言，統合、迅速處理與訴訟的集中有助於身分關係、家庭關係早日穩定，避免身分關係久未確定而處於不安的狀態，也應避免因身分關係未確定而影響未成年子女受保護教養或受監護的利益。此外，就身分關係的判決效力面向而言，也須考量身分關係的劃一與安定，避免身分關係的反覆爭執與裁判矛盾所造成的身分關係不安定。這些身分關係事件的特性與相關規範理念，不論是日本學者或是我國學者，稱之為「全面的解決主義」。我這次的報告是希望可以再深入、更細緻地去探討此種「全面解決主義」，在條文的解釋與適用上，如何建構出一定、可供遵循的體系或是問題解決模式。

關於家事事件法第41條的統合處理規定，從立法理由中可知，家事訴訟事件間之合併，並不以請求的基礎事實相牽連為要件，而於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時，始須具備基礎事實相牽連的要件。本篇報告主要是在討論關於家事訴訟，也就是身分關係訴訟事件間的合併或統合處理，所以和非訟事件間的合併，原則上就省略不論了。如果符合得為請求的變更、追加或反請求的情形，當事人卻另行請求時，依此條第3項的規定，受訴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而認為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時，得依聲請或

依職權，移由或移送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的法院合併審理。我在報告中稱它為「需法院行使裁量權的別訴禁止」。法院於考量是否為移送的裁定時，如何行使程序裁量權，以及程序裁量權的行使是否有界限，並不明確。就身分關係訴訟的別訴禁止與合併審理而言，應先探尋規範所要實現的目的，包括統合、迅速處理與訴訟的合併審判有助於身分關係、家庭關係早日穩定，避免身分關係久未確定或因發生裁判矛盾而處於不安定的狀態，也有助於避免因身分關係不安定而影響孩子的利益等。基於這樣的規範目的，關於統合處理必要性的裁量要素，包括當事人間合併審判的合意、數個訴訟間關於請求標的或攻擊防禦方法、證據資料等的牽連性、訴訟程序進行的程度與當事人對於程序安定的信賴、第二審才進行合併時審級利益的保護必要與審級利益的侵害程度、當事人間身分關係的安定需求程度與利益保護的必要性等。就這些裁量要素的重要程度來說，法院原則上可優先基於當事人間的合意進行合併審判，而如果請求的標的或攻防方法的牽連性愈高，將新訴併入原訴合併審判可說是有助於追求訴訟經濟，合理性與正當性也就愈高；而在第二審程序中才進行合併或追加新訴時，關於審級利益的保護需求如果愈高，或審級利益的侵害程度愈高時，合併或追加審判新訴的正當性與合理性則愈低。從這樣的角度的來看，法官的裁量應有一定的方向可循，而且是在一定的裁量框架下進行裁量，而不是無限制的任意裁量。

剛剛所談，屬於較一般性的身分關係訴訟事件，即使是婚姻訴訟事件，與親子訴訟事件，在第41條的規範下，也是可以合併的。而在第56條，進一步規定同種類的婚姻關係訴訟事件，不論是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不存在、撤銷婚姻或是離婚訴訟，這些同種類的婚姻事件，是要一次解決的，採取的是法院沒有裁量空間的別訴禁止。也就是說，在第56條的規範下，當事人已經先提起一個婚姻訴訟，想要再另訴，到其他法院提起另外一個婚姻關係訴訟，後繫屬的法院就應該要將這個訴訟移到先繫屬的身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97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
基金會編．--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23.03
冊：公分

ISBN 978-957-511-969-0（第26冊：平裝）

1. CST: 民事訴訟法 2. CST: 文集

586.107

112001812

民事訴訟法之研討(其)

5O026RA

2023年3月 初版第1刷

編者 財團法人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650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1531號

ISBN 978-957-511-969-0



定價：65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